

子洲县财政局文件

子财发〔2022〕488号

关于调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水利局：

经巩衔领导小组研究，根据子巩衔组发〔2021〕48号文件精神，现核减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9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，及时调整账务和有关支出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巩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副组长。

附件1:

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

子财发〔2022〕488号

单位：百元

单位名称	原下达资金文号	项目摘要	补助金额	备注
水利局	子财发[2022]182号	三川口镇蛇沟村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	-3700	
	子财发[2022]182号	驼耳巷乡庙河崩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	-3200	
合计			-6900	